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免责声明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公司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全文同时刊载深交所(www.szse.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预案及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预案及预案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预案及预案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属于不需行政许可的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交易对方将根据国有资产公开挂牌程序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通过在公开挂牌转让程序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编制重组报告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重组预案所述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致的风险提示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重组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公司拟通过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所持有的湖南远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4%股权,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待交易对方最终确认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并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中予以披露。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缩写,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ST生物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远泰生物	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远泰生物54%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南华生物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湖南国信	湖南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信金控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预案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本预案摘要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财务顾问、财信证券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南生物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湖南远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湖南远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字(2019)第079号)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说明:本预案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通过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向交易对方出售标的资产,由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远泰生物54%股权。

2019年6月4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字(2019)第079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远泰生物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远泰生物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807.14万元,账面值为2,010.83万元,增值额为2,796.31万元,增值率为139.06%;采用收益法评估,远泰生物全部权益价值为13,000.00万元,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远泰生物全部权益价值为13,000.00万元,公司将以上述评估结论为参考依据,充分考虑标的资产控制权让出等因素确定挂牌价格,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最终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资产公开挂牌程序确定,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的最终结果将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中予以披露。如公开挂牌未能得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分别以被出售股权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2018年度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ST生物	远泰生物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4,270.57	4,326.63	12.62%
营业收入	-1,025.04	3,148.89	-
营业收入	9,538.17	4,904.45	51.42%

注1:*ST生物的数据取自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注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取自2018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注3:资产总额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基于以上测算指标,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50%,参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说明:本预案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ortun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八月

重组程序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公司拟通过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ST生物重大资产出售,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国信,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没有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募集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沃克森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对远泰生物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远泰生物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807.14万元,账面值为2,010.83万元,增值额为2,796.31万元,增值率为139.06%;采用收益法评估,远泰生物全部权益价值为13,000.00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采用“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双主业的经营模式,2018年2月收购远泰生物完成以后,以提供干细胞储存业务和节能减排服务为主营业务,收购完成后,增加细胞免疫治疗业务的医药新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以提供干细胞储存业务和节能减排服务为主营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快速回笼资金,消除不确定的风险因素,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研发投入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在努力维持自身业务的同时,通过加强业务拓展,补充业务内容等途径来改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规避退市风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9年8月30日,*ST生物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 本次重组方案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 标的资产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协议;
4. 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6. 其他必备的审批/备案程序。

上述审批/备案取得与否,本次交易不得实施,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申请人保证为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预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人保证为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预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
2.合意收购方不存在不购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上市公司承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	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标的公司	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年8月3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3,028,099,78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7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朱东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刘常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王强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朱东升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吴晓勇、李闯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李闯现场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马凤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胡本朝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潘晓燕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孙奕斌代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王涛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梁田因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李江江代为出席会议;监事陈瑞忠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周江江代为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秘书、副总经理倪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马晓燕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9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26,471,582	99,9462	895,800

2.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26,471,582	99,9462	895,8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19-035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1-6月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审议通过《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可能降低或不存在风险,公司聘请四川汇峰会计师事务所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1-6月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杨军先生、邹江先生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源公司”)业务拓展,促进电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电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2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电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智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营销整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908.704万元(折合2,000万股)人民币入股长虹美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网”)实施增资,增资价格为2019年7月31日智易网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即1.4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智易网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5,007.7元增加至15,000万元,本公司与长虹美菱对智易网的持股比例各占50%,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四川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9)104),截至2019年7月31日智易网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7,271.76万元。

根据股权投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19-035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在本公司商管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锐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1-6月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审议通过《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可能降低或不存在风险,公司聘请四川汇峰会计师事务所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1-6月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杨军先生、邹江先生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有利于促进其产业良性发展,且对公司股东权益无实质影响。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智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顺利推进公司营销体系整合相关工作,同意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智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28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拍卖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粤03执2439号之三《执行裁定书》(〔2018〕粤03执2439号之二《网络拍卖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华业发展”)持有的公司1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相关内容如下:

因申请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定于2019年9月18日10时至9月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网址:www.taobao.com)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被执行人华业发展持有的公司1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将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活动。

本次拍卖,华业发展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91,60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6%;如本次拍卖最终成交,华业发展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1,60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4%。本次拍卖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收到华业发展发出的《告知函》,华业发展知照股票司法拍卖情况后,已第一时间与债权人粤财信托就债务和解进行了沟通,目前双方已达口头和解意向,正在向法院撤销该司法拍卖。目前,法院是否同意撤销上述股票的司法拍卖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29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9-122)因工作人员疏忽等原因,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2	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和解的议案	√
1.0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申请破产和解具体事宜的议案	√

更正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和解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申请破产和解具体事宜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39,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5月11日证监许可〔2015〕878号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5日正式生效。

鉴于中国人民银行将基准利率期限档次进行了适当并简,不再公布五年定期存款利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4日起调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具体如下安排:

(2019年9月1日起执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业绩比较基准变更

自2019年9月4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五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原表述为:

“1、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五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其中,五年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五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2、选择比较基准的理由

本基金以长期稳健增值为投资目标,力争在符合基金的投资限定之下,追求较高的投资回报。银行定期存款可以近似理解为固定产品,而五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更符合本基金的预期,因此,本基金采用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追求的投资收益水平相符。”

现修订为:

“1、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2、选择比较基准的理由

本基金以长期稳健增值为投资目标,力争在符合基金的投资限定之下,追求较高的投资回报。银行定期存款可以近似理解为固定产品,而五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更符合本基金的预期,因此,本基金采用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追求的投资收益水平相符。”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31日

本基金采用沪深300指数作为权益类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综合指数作为固定收益类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较为契合本基金投资策略及相应投资比例限制。因此,本基金采用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相符。”

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

为确保本次修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公告基金合同中涉及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上述变更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事项取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三个工作日,更新招募说明书,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想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注意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敬请投资者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相关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632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资产管理人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31日